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
108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通告

| | | |
|-----------------|--|---|
| 任教國家 | 印度 | |
| 合作學校 | 詳見附件〈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 | |
| 擬聘教師數 | 共計三位，詳見附件〈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 | |
| 聘期起訖 | <p>預計 10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31 日止 (*獲選人需於聘期前到任，逾期註銷獲聘資格。) (確定日期以各印度大學正式開學日為主，年底約滿時若表現優良，得以一年為期續聘。)</p> | |
| 教學人員資格 | <p>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資格者：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p> <p>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或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資格詳見附件〈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 (1) 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佳且可提出相關外語能力證明者。 (2) 身心健康、能勝任華語文教學工作。</p> | |
| 待遇 | 印方待遇 | <p>1.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並附有基本家具。 2. 各校待遇請詳閱附件〈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p> |
| | 教育部補助項目 | <p>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新臺幣 45,000 元，依實際任教天數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600 美金，約合新臺幣 18,000 元)。 3. 初次應聘時得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新臺幣 5,000 元。</p> |
| 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華語課程每週授課時數 12~15 小時，每日上限 4 小時，協助臺灣華語教育中心相關華語文教育業務，其餘項目依照學校規定。 | |
| 授課對象 | 詳閱附檔〈108 年印度大學職缺待遇一覽表〉 | |

| | |
|-------------|---|
| <p>申請須知</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請註明 Skype 或 Line 帳號）； (2) 教學材料 teaching portfolio（如課程大綱，教案等）； (3) 推薦信兩封（由於印度環境特殊，我們希望理解應聘者的人格特質、與他者互動之關係）； (4) 預訂筆試面試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線上筆試：108 年 8 月 2 日 現場面試及試教（現場指定一題、自行備文化活動教案一題，各 10 分鐘）：108 年 8 月 5 日 (5) 倘為國內學校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者，則另須繳交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公函（可合為一函，中文即可）。 (6) 請於信件中說明任教學校志願序，任教學校說明請參考附件〈108 年各校待遇一覽表〉。 2. <u>請於臺灣時間 108 年 7 月 31 日（三）中午 12：00 前，檢具上述檔案寄達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並以電子郵件傳送 tecindia@my.nthu.edu.tw 並副本 juichieh@mx.nthu.edu.tw。</u> 3. 若於寄件後兩個工作日未收到回覆確認信件，請即來電詢問，以免影響您的權益。 4. <u>資料不齊全者，恕不通知筆試與面試。</u> |
| <p>備註</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未竟事宜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 2. 若教學品質優異，無四年任教之限制。 3. <u>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u>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及機關（教育局處）同意並瞭解相關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相關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u>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u> 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 8. 獲聘教師須協助教育部蒐集當地華語教育資訊，並列入教學成果報告中。 |

| | |
|----------------|--|
| 本案聯絡人 及聯絡方式 | 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聯絡人：鍾睿婕 電郵： juichieh@mx.nthu.edu.tw 電話：+886-3-571-5131#35095 地址：30013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二段 101 號國立清華大學印度臺灣華語教育 中心-國立清華大學計畫辦公室 (印度中心) |
|----------------|--|